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审查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交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宁红司发[2019]22号）和《关于撤回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银河证发[2019]579号），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81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